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余孟恩
電話：04-7060370#753
傳真：04-7284430
電子信箱：yme0906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20054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名單一份 (376470300I_1120054474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為促進本縣年輕族群心理健康及認識心理諮商，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，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「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共有11家合作機構，請貴處(校)轉知所屬單位協助推廣。
- 三、有關方案之問答集可於衛生福利部網站/心理健康司/心理健康促進/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查詢。
- 四、檢附本縣合作機構名單一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2023/09/14
12:22:5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